



交通难题做成基础题 董家垅片区化拥堵为通途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赵超 杨泽川

先天不足后天补 水滴石穿治顽疾

7月11日,起伏日,骄阳似火。

芦淞区董家垅片区,芦淞交警大队五中队队长王涛等交警挥汗如雨,按照既定方案推进交通整治。株董路、建国路上,继续对道路两侧的违停车辆进行劝离、抄牌处理;机场大道上,对心存侥幸闯入限行区的货车开罚单。

“路边违停现象少了,各类车辆文明多了!”株董路附近的南华二村小区居民董靖等人为最近一个多月的交通整治工作赞不绝口,连称周边交通秩序、人居环境好了。同时,他们希望一抓到底,讲好南方新故事,为株洲老工业片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打造一个样板工程。

老工业区路难行,病根来自娘胎里

董家垅片区位于市区南端。331厂、608所等大型国有企业、科研院所,因国家“一五”计划在这里扎根,助力株洲这个工业新城从昨天走到今天。

斗转星移,这里聚焦了众多企业和人口,驶进驶出的车辆日益增长,片区交通基础设施不堪重负。株董路、建国路等原有道路因宽度有限,高峰期变得有点拥堵,部分驾驶员趁机“乱钻”。机场大道等新建道路上,则成为货车等出行的快捷通道,个别“三超”车辆还在这里肆意妄为。

路难行还殃及行人。因公共停车位少,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不时被违停车辆霸占。临街门店、临时摊贩见有机可乘,玩起占道经营的把戏。

群众呼声是第一信号。近年来,市区两级多次组织联合执法整治行动,车辆乱停乱放、摊贩占道经营、市容环境脏乱差等顽瘴痼疾久治未愈。

勤务模式因时而动,交警精准攻克难关

顽瘴痼疾是个问题,却不能总是问题,更不能让群众的幸福生活堵在路上。

5月24日,市、区两次相关部门现场办公,召开董家垅片区交通整治协调会。会上,组建整治领导小组,部署百日攻坚行动,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再次宣战。

交通整治,交警永远冲在第一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建由秩序大队、安全宣传科、执法监督大队和芦淞大队为主的工作专班,优化交通组织,加强巡逻管控,进一步提升董家垅片区交通管理水平。

芦淞交警大队及时调整勤务模式,在董家垅片

“白+黑”“5+2”,联合整治成为常态

交通整治不是独角戏,众人划桨开大船。

行动期间,董家垅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芦淞交警大队、董家垅街道办事处、南方公司(331厂)、608所等多家单位以“打通董家垅片区交通堵点”为抓手,通过“宣传教育、源头治理”多管齐下,对片区交通秩序实施整治。

5月28日清晨,董家垅片区交通整治百日攻坚第一次联合执法行动拉开序幕。交警在建国路、三三一医院、幸福广场周边开展违停整治,对驾驶人不在场的,进行教育劝离;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通过警务通取证、粘贴违停告知单现场处罚。城管队员沿线巡逻,对占道经营摊点进行劝导,引导其有序文明摆摊设点。交警、城

管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还向沿线商户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规定等内容,重点讲解占道经营、随意停放车辆对道路通行的危害及城市形象的影响。

首战告捷,清理占道经营摊点50处,劝离占道停放车辆40余辆,查扣违停摩托车(电动车)50余辆,查处违停车辆45起,拆除违规安装防晒顶棚44顶,其他违法行为10余起。

此后,“白+黑”“5+2”成为联合整治常态。联合执法行动全员参战,划分区域,明确职责,专项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违规行驶、占道经营等乱象。城管部门还在建国路、迎新路等新设非机动车停车位150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

1800余起,摩托车、电动车违停580余起,其他交通违法800余起。拆除摩托车、电动车违规遮阳顶棚600余个,劝离出店经营、占道游商490余起,形成了严管严查高压态势。

下一步,将严格落实临街门店“门前五包”责任制,加强对建国路、迎新路、北沿路幸福广场等影响道路通行的难点、乱点和堵点的重点整治,让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由梦想变成现实。

查处交通违法3100余起,劝离占道经营490余起

整治行动不是一阵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才能避免乱象反弹。

各级各部门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利用社区网格微信群、辖区电子显示屏、宣传海报等载体,充分运用“台、报、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并邀请媒体随警作战,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形成“协调联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

截至7月7日,董家垅片区查处机动车违停

违规放鞭炮,22人收罚单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阎俊)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这种做法要不得。7月9日,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6月份共处置中心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警情22起,其中18起来自市民拨打110报警。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均对燃放者给予了行政处罚。

2018年1月31日,市政府发布在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简称“禁燃令”)。公安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和烟火燃放活动行政处罚工作;城管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废弃物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环保部门负责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宣传、发改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禁燃工作。“禁燃令”实施3年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仍有个人我行我素,不但遭到社会公众的道德谴责,也受到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

乔迁新居是家庭大事,深夜燃放烟花爆竹扰人清梦则不该。6月11日0时许,陈某在荷塘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产生大量噪音、烟尘及垃圾。就这样,在众多邻居的声讨中,陈某迎来民警的上门查问,领到一纸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店开业求的是和气生财,庆祝的有千万种,燃放烟花爆竹扰民可不是好事情。6月份,天元区的谢某因自家新店开业,粮某则因朋友新店开业,分别在店门口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政处罚不请自来。

买来一辆新车,庆祝一下是可以的,但燃放烟花爆竹不在此列。6月4日20时许,李某因购买新车,在芦淞区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6月9日18时许,杨某因购买新车,在荷塘区某小区门口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正在兴头上的两人分受罚,可谓想到了开头,没想到结局。

办丧事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吗?不行!6月18日,何某因祭奠老人,在芦淞区董家垅某小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6月18日20时许,成某因家中办丧事,在荷塘区某小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法不容情,两人一样受罚。

公安机关提醒,消除身边的安全隐患,共同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需要大家的共同参与和支持。请严格遵守“禁燃令”,自觉抵制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做到不买、不放。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拨打110举报。

相关链接

株洲“禁燃令”相关内容

一、全年禁止燃放场所

- (一)党政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 (二)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
- (三)宾馆、商场、超市、餐馆、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
- (四)风景名胜、区、园林、公园等公共场所;
- (五)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幼儿园;
- (六)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美术馆、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 (七)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备区;
- (八)加油站(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 (九)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二、限制燃放的时间和时段

限制燃放区域是自建宁大桥起沿南二环、东二环(包括枫溪街道办事处、董家垅街道办事处辖区)、东环北路、S211、沪昆高速、石峰区株洲市界、天元区湘芸路、炎帝大道、建宁大桥合围形成的区域。以上以道路(含铁路)为边界的,均外延500米。

上述限制燃放区域,在每年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每日早上6:00至24:00(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提倡社区、小区等人流聚集区全年禁燃)。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在其他传统节日和重大庆典活动期间,需要在限定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环保局请示市人民政府批准。



将整治进行到底,联合执法队伍整装待发。通讯员供图



交警拆除摩托车违规安装的遮阳顶棚。通讯员供图



城管整治占道经营的摊贩。通讯员供图

法官进网格 服务零距离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 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文姝婷、唐晋晖前往湘紫社区开展走访、服务活动,以问题为导向,充分发挥法官职能作用,深入了解社区工作及社区群众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指导。

两位法官主要针对社区工作中经常遇到的邻里关系、物业管理等相关法律问题,以及如何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处理问题,提供了法律咨询。随后,又紧紧围绕如何做好群众工作等方面,与社区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并

对社区工作提出了建议,促使社区工作更加规范化。

在全面了解社区的基本情况,文姝婷和唐晋晖还现场为湘紫社区落实了一件需要司法确认案件立案的相关手续,该案目前已在天元法院成功调解,湘紫社区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下一步,天元法院将进一步探索法院与社区共建的途径和方法,“零距离”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态势,为建设法治天元贡献法院力量。

旅客在房间自缢 宾馆是否需为此担责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 通讯员/沈蓓 汪丹) 旅客在宾馆住宿期间自缢身亡,宾馆是否需要为此担责?日前,天元区司法局法帮帮工作室人员经过10小时的融情说理和耐心安抚,成功调解一起因意外死亡事件引发的纠纷。

6月26日17时,天元区某宾馆服务员进行房间日常清洁时,发现三楼某房间内一男子悬吊半空,惊恐之余立即报警,经公安局确认死者为21岁的常德籍男子姜某,尸检确定为非正常死亡。

6月29日,死者亲属30余人集聚该宾馆讨说法,宾馆亦召集10多名保安人员,双方冲突一触即发。宾馆所在社区调委会调解员和法帮帮工作室的调解员及时赶到现场,化解矛盾,并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

通过调查后得知,死者姜某在株洲某KTV打工,收到2400元营业款后未及上交,而是用有限资金并全部输光。26日凌晨5点姜某入住该宾馆,在给父母发送消息告别后自缢身亡。

在掌握有关情况后,调解员经过3

个小时的斡旋,终于促使双方坐下来面对面解决问题。死者家属认为,死者虽是自杀,但是宾馆如果能及时查看房间,也许就可以避免悲剧的发生,因此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宾馆负责人则表示,死者已经成年,自杀是不可预见行为,宾馆方面虽然对死者表示同情与惋惜,但不该为此事件负责。

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调解员又对双方展开背对背调解。在对其丧子之痛表示同情之余,分析死者自杀前的微信没被及时回复,因为感受不到家庭温暖而心灰意冷,可能成为“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而死者自杀的原因与宾馆无关,宾馆也无看护责任,没有防止对方自杀的义务,不构成侵权,亦无其他法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责任。经过长达10个小时的调解,宾馆方最终同意对死者给予2万元的人道主义补偿。

一场因意外死亡引发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宾馆负责人于7月5日给天元区司法局送来锦旗,感谢他们及时为辖区企业排忧解难。

天元区法院收到了一封特殊的感谢信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贺天鸿) 寥寥数语,薄纸一张,难尽其意……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收到了一封来自北京市通州区法院的感谢信,信上通州法院对于天元区法院积极协助委托送达工作的行为表示了衷心的感谢。

原来,通州区法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时遇到了“送达难题”,考虑到疫情防控等综合因素,通州区人民法院决定委托天元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文书。

收到委托送达函及案件相关材料后,天元区法院立案庭的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干警完成此次委托。随后,天元区法院送达干警认真查看了材料内容,并核实当事人送达地址,被送达人是我市某汽车服务公司,但当送达地址后发现公司已经搬迁。经干警多方查证还是未能确认该公司的最新有效地址。考虑到案件审理迫切性,干警先后辗转天元区、荷塘区、石峰区三个区,最终获得了当事人联系方式,将委托送达材料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手中,并及时将送达材料邮寄回通州区法院,在最短时间内圆满完成委托送达任务。

优化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市法律援助中心举办刑事法律援助线上培训



培训会现场。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 通讯员/沈蓓) 为进一步提升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和水平,确保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和做大做强做优法律援助事业,近日,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市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举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技能线上培训,70余名执业律师、两公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和实习人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由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杨杰林律师主讲,他围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方法与执业风险防范》,结合自身多年刑辩执业经历,从法援案件的指定、会见、阅卷、沟通、庭审、结案等办案流程各个环节,通过案例讲解、文书展示等方式,详细讲解律师在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的方法与技能,着重讲解了如何整体把握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中会见、阅卷、质证、辩护等四项业务内容。

会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受益匪浅,一定把所学知识运用到今后的实际工作中去,以高度的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办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为进一步提高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责任意识和业务水平作贡献。